



# 常務理事會(80.4.13)

出席人員：姚永德、陳永芳、黃暉理（總幹事）、  
謝雲生（理事長）

**報告事項：**

1. 國科會物理中心支援中國物理學刊之印刷費及海外郵資等，已由原 100 單位增至 200 單位同時亦支助物理雙月刊 100 單位之印刷費。
2. 1991 年會費尚未繳納者將於物理雙月刊（十三卷二期）及學刊（二十九卷二期）中夾寄通知。
3. 至 4 / 10 / 1991 之財務狀況如右：

**討論及決議事項：**

1. 為使會務正常運作並進入正軌，擬自本年度起將發給本會各委員會委員聘書。

**決議：**舉凡監事會、常務理事會、理事會、學刊編輯委員會、會員委員會、學術委員會、物理雙月刊編輯委員會、各單位聯絡人及本會之常年法律顧問等均將發給聘書壹紙，格式內文將於下次會議決定，並提報理監事會裁決。

2. 1992.8.10 ~ 15 在香港舉辦之半導體物理研討會。

**決議：**將交由陳永芳理事及學術委員會黃惠良委員共同負責。

學會部分

80.4.10.

收入／結餘項目	金額(元)	總額
上期結餘		\$ 768,798
個人會費	\$ 2,250	
團體會員費	15,000	
廣告收入	48,800	
利息收入	4,375	
其他收入	62,500	132,925
支 出		
印刷費	\$ 86,190	
薪 資	24,000	
劃撥手續費	90	
車馬費	2,445	
郵 資	2,544	
雜 支	16,712	(131,981)
本期結餘		\$ 769,742

學刊部分

80.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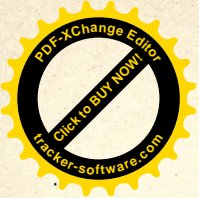
收入／結餘項目	金額(元)	總額
上期結餘		\$ 490,721
訂 刊	\$ 1,628	1,628
支 出		
印刷費	66,050	
審稿費	4,845	
薪 津	9,900	
英文修訂費	1,600	
車馬費	135	(82,530)
本期結餘		\$ 409,819

# 會員委員會(80.4.13)

出席人員：方伯雄、余健治、姚永德（列席）、陳永芳、黃暉理（主席）、熊文凱、謝雲生（列席）。

**討論事項：**

1. 本學會部份章程之修訂：  
第五條 理事會：本會設理事會，由全體會員選舉理



事十五人組成之，依據本會會章決議並推動本會重要事務，理事選舉期間由會員委員會組織司選委員會，依據人民團體選舉條例辦理之。理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常務理事會：本會設常務理事會，由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由全體理事選舉常務理事三人組成之，處理本會經常事務。常務理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常務理事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

2.本會部份章程施行細則之修訂：

第三條 (主要研究領域之意義)

本細則所稱之主要研究領域，係指粒子物理與場論、原子核物理、原子分子及光學物理、統計物理、流體及電漿物理、凝體物理、

重力及天文物理、應用物理及物理教育等類。  
第十條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特殊貢獻獎：為表揚對中華民國物理學會有特殊貢獻之人士，特訂定本辦法：要點如下：

(1)由理事三人或會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提名時應明列被提名人之具體貢獻事蹟，由理事會審核其資格，經四分之三以上理事之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理事之同意作成決定。

(2)理事長於學會年會上對獲獎人予以表揚其事蹟並頒贈獎牌。

(本條係新增，原第十條以後之各條依序延後)

3.因本會章程第七條及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修訂仍有爭議，待下次會議討論。

## 學術委員會 (80.4.13)

出席人員：古煥球、伊林、李太楓、李世昌、沈青嵩、姚永德、陳永芳(列席)、曾祥光、黃惠良、黃偉彥、黃暉理、謝雲生(主席)、鄭天佐。

報告事項：

1.1992.8.10 ~ 15 在香港舉辦之半導體物理研討會將委請陳永芳教授及黃惠良教授負責聯絡事宜。

討論及決議事項：

1.討論第八屆中韓凝體與統計物理研討會將於1992年由我國主辦壹案。

決議：第八屆中韓凝體與統計物理研討會將委請師範大學物理系主辦，將提報理監事會。

2.討論是否設FELLOW壹案。

決議：經與會委員(12人)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得10票。決議通過設立，將提報理監事會裁決，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再研擬相關辦法。

## 學刊編輯委員會 (80.4.27)



出席人員：古煥球、林克瀛、胡進錕、陳永芳、曾祥光、黃偉彥、顏晃徹、鄭以禎、鄭伯昆、鄭海揚。

**討論事項：**

1. 學刊目前尚未使用電腦排版及光學讀取，打字及校正需要相當多的時間，對學刊之準時出版稍有影響。因此自八月號開始將正式改由安和出版社負責出版事宜，以增加效率；確保如期於八月一日準時出版，經費增加問題應無問題。

- 2. 明年度之學刊經費申請計畫，已正式向國科會提出。
- 3. 學刊之封面裡及封底裡將自八時開始大幅修改，中文部份將只保留姓名部份。
- 4. 中韓中能物理研討會論文集，如文章沒問題，將於十月號出版。
- 5. 國外贈送單位增加日本大學物理系十五個單位。
- 6. 學刊編委會新名單將於年底向理事會提出，下任總編輯為臺大黃偉彥教授，任期兩年。

# 常務理事會(80.5.11)

出席人員：姚永德、陳永芳、黃暉理、謝雲生（主席）。

**討論及決議事項：**

- 1. 中華民國第三十一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獎，得獎名單日前收件，本案將委請經辦多年的詹國禎理事處理，並將免費贈送獲獎同學物理雙月刊一年。
- 2. 1991年國際自然與應用物理聯盟（IUPAP）之會員會費，已去函中央研究院請其支助本會，並委請其將美金支票逕寄瑞典總會。
- 3. 關於本會會員錄之出版，將請會員委員會討論細節後，以分工合作方式分頭進行相關事宜，以利會員錄印刷作業順利進行；並如期出版。
- 4. 1992年由我方主辦之第八屆中韓凝體與統計物理研討會已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同意主辦，今起將陸續展開籌備會商討相關事宜。
- 5. 1990年會員未繳1991年會費者，經去函通知繳費已陸續繳交，至5/11/1991本會會員數計有永久會員232名（含國外），普通會員304名（含團體會員）；總計536名會員。
- 6. 至5/5/1991本會之財務狀況如右：

學 會 部 分

80.5.5.

收入/結餘項目	金 額 (元)	總 額
上期結餘		\$769,742
常年會費	\$ 11,850	
團體會費	95,000	
廣告收入	24,000	
利息收入	4,375	
其他收入	4,650	139,875
支 出		
薪 津	\$ 24,000	
稿 費	17,010	
劃撥手續費	470	
車馬費	1,845	
郵 資	5,088	
雜 支	6,301	(54,714)
本期結餘		\$854,903

學 刊 部 分

80.5.5.

收入/結餘項目	金 額 (元)	總 額
上期結餘		\$409,819
補助款		280,079
支 出		
薪 津	\$ 9,900	
車馬費	8,130	
郵 資	9,154	
雜 支	530	\$(27,714)
本期結餘		662,184

物理雙月刊（十三卷三期）1991年



# 會員委員會(80.5.11)

出席人員：方伯雄、徐子民、姚永德（列席）、陳永芳、黃暉理（主席）、謝雲生（列席）、熊文凱。

## 討論及決議事項：

1. 本會章程第七條之修訂：

第七條 職員：本會設理事長、副理事長、財務幹事各一人。理事長、副理事長任期各一年，由全體會員就現任理事中票選一人出任之。副理事長任滿一年自動繼任理事長；理事長、副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會決定處理方式。財務幹事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指派之，任期一年。

2. 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修訂：

## 第六條（委員會之設置）

本會設下列委員會：

### (一)會員委員會

#### (甲)組織

本委員會由理事會選舉若干名委員組成之，任期一年，得連任。本會總幹事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主任委員。（以下無異動）

### (二)學術委員會

#### (甲)組織

本委員會置學術委員若干名，任期一年，得連任。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中國物理學刊總編輯、物理雙月刊總編輯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理事會選舉產生，學術委員之專長應涵蓋本細則第三條所列之主要研究領域。本會理事長為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

### (乙)任務

- (1)主辦、合辦及協辦各項全國性物理學術活動。
- (2)年會之學術活動規劃。
- (3)有關學術單位及團體之聯繫。
- (4)國際性學術交流與合作之促進。

### (丙)會議之召開

本委員會每年集會三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中國物理學刊編輯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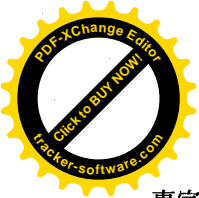
#### (甲)組織

- (1)本委員會置總編輯及副總編輯各一名，由理事會會同學術委員會聘任之，任期兩年。總編輯任期屆滿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則經理事會同意後由副總編輯接任。
- (2)本委員會置編輯委員若干名，由原正副總編輯及常務理事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副總編輯由現任編輯委員互選之；出缺時亦同。編輯委員之專長應涵蓋本細則第三條所列之主要研究領域。編輯委員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
- (3)本委員會置技術編輯助理若干名，處理本學刊事務性工作。由編輯委員會聘任之。聘期一年，得續聘。

### (乙)任務（無異動）

### (丙)編審制度

中國物理學刊稿件由總編輯交付專長相近之編輯委員負責，依論文之性質送請物理雙月刊（十三卷三期）1991年



專家審查；並由該委員綜合審查結果作成審查意見，如有問題再送本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 (丁)會議之召開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物理雙月刊編輯委員會

##### (甲)組織

- (1)本委員會置總編輯及副總編輯各一名，由理事會會同學術委員會聘任之，任期一年。總編輯任期屆滿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則經理事會同意後由副總編輯接任。副總編輯由現任編輯委員互選之，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 (2)本委員會置編輯委員若干名，由正、副總編輯及現任編輯委員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副總編輯由現任編輯委員互選之；出缺時亦同。編輯委員之專長應涵蓋本細則第三條所列

之主要研究領域。編輯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3)本委員會置編輯助理一名，處理本雙月刊之事務性工作，（以下無異動）

3.本會部份章程及施行細則之修訂已完成，將提報理監事會裁決。

4.關於今年將出版之中華民國物理學會會員錄。

決議：(1)封面設計將委請熊文凱委員全權負責。

(2)會員資料將涵蓋姓名、服務單位（學校）、電話及傳真號碼等項。若無服務單位則以通訊地址為主。本項並將由方伯雄委員全權負責。

(3)廣告來源將由各委員開發。

(4)印製本數將視成本之多寡斟酌其發行量。

(5)本案將提報理監事會。

5.關於永久會員卡之製作。

決議：(1)本案所需之會員詳細資料將委請各校聯絡人調查。

(2)其他相關細節則委請陳永芳委員負責。

## 雙月刊編委會(80.5.18)

出席人員：沈青嵩（主席）、金周新、馮明光、曾文哲、曹培熙、詹國禎、謝雲生（理事長，列席）。

#### 報告事項：

1.理事長：感謝各位教授百忙中撥冗參與並協助物理雙月刊之出版工作。

#### 2.主席：

(1)由於各期主編努力之邀稿及各編輯委員踴躍支持物理新知，使物理雙月刊得以如期出版，在此謹向不計辛勞之各期主編及編輯委員致謝。

(2)六月號（十三卷三期）雙月刊之打字，校稿情形  
物理雙月刊（十三卷三期）1991年

進行順利，應可如期出版。八月號雙月刊因配合1991 高溫超導研討會之舉形，故將出版日期提前至七月中出版，請該期主編（曹培熙教授）提前向各界邀稿。

(3)上期（十三卷二期）中物理新知：目標對準頂夸克（TOP）和底夸克（BOTTOM）一文，由於打字公司製版時之疏忽，造成跨頁部份銜接不上深致歉意，為彌補此一缺失將於六月號補登該文。

#### 討論事項：

1.物理雙月刊每期均訂有一專文主題，為便於閱讀者知悉該期主題，將自六月號物理雙月刊起，在封面



註明專文之名稱。

2. 「人物專訪」系今年度物理雙月刊新增之專欄，為方便各期主編之作業將預先列出受訪名單及採訪者，今年各期之受訪者及採訪者建議如下：

十三卷三期（六月號）

受訪者：吳大猷先生      採訪者：褚德山先生

十三卷四期（八月號）

受訪者：李政道先生      採訪者：高涌泉先生

楊振寧先生

十三卷五期（十月號）

受訪者：李遠哲先生      採訪者：黃克寧先生

十三卷六期（十二月號）

受訪者：同步輻射中心專家

採訪者：方伯雄先生或曾俊榮先生

3. 為向各中學推廣物理教育將配合各校之會計年度，於六月號出版時再繼續發出徵詢信函，並將分區委請編輯委員推廣。台北縣、市，花東地區：沈青堯先生；新竹地區：金周新先生及方伯雄先生；台中地區：曾玄哲先生；台南地區：蔡永東先生；高雄地區：陳忠志先生。
4. 為配合物理學會明年之年會，副總編輯及編輯委員預訂於十月份產生，將請各校聯絡人及各編輯委員提名，經編輯委員票選後，送請理監事會核備。